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泽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0 年 8 月 26 日，本人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正式离任。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等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      |       |        |        |      |               |
|--------------|------|-------|--------|--------|------|---------------|
|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      |       |        | 7      |      |               |
| 董事姓名         | 具体职务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王泽霞          | 独立董事 | 4     | 4      | 0      | 0    | 否             |
|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       |        | 2      |      |               |

| 董事姓名 | 具体职务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王泽霞  | 独立董事 | 2     | 2      | 0      | 0    | 否             |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是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基础上作出的慎重决定，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及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20年3月20日 |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br>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r>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br>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br>《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br>《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同意   |
| 2  | 2020年3月25日 | 《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 同意   |
| 3  | 2020年8月26日 |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br>《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 序号 | 发表意见时间     |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20年8月24日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 同意   |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度，因疫情原因，本人现场工作次数较少，主要通过向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沟通，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工作范围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以保证公司会计处理和财务管理恰当。

## （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共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计划进行了审核与提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在 2020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任职期间，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委员会职务，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感谢，衷心希望公司脚踏实地、稳健发展，用优异的业绩回

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泽霞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